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 2、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 3、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 4、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5、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有关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 6、贯彻执行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

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 武汉市黄陂区计划生育协会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2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740.8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9.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268.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740.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7.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66.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166.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4,166.10	总计	60	24,166.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 166. 10	24, 166.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 50	89. 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 08	82. 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56	1. 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 72	51. 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80	28. 80					
20807			就业补助	5. 61	5. 6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 88	1. 8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 73	3. 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81	1. 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81	1. 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 268. 44	9, 268. 4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24. 07	924. 07					
2100101			行政运行	528. 38	528. 3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38	30. 3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65. 31	365. 31					

21004	公共卫生	4,091.47	4,091.4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51	11.5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020.00	4,02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9.96	49.9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716.50	3,716.5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716.50	3,71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68	100.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3	60.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65	40.6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53.82	353.82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53.82	353.8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1.90	81.9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1.90	81.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40.84	9,740.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9,740.84	9,740.8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9,740.84	9,740.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3	6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33	6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20	54.2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3	13.13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5,000.00	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5,000.00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 166. 10	816. 26	23, 349. 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 50	89. 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 08	82. 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56	1. 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 72	51. 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80	28. 80				
20807			就业补助	5. 61	5. 6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 88	1. 8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 73	3. 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81	1. 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81	1. 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 268. 44	659. 44	8, 609. 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24. 07	558. 76	365. 31			
2100101			行政运行	528. 38	528. 3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38	30. 3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65. 31		365. 31			
21004			公共卫生	4, 091. 47		4, 091. 4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 51		11. 5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 00		10. 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020.00		4,02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9.96		49.9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716.50		3,716.5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716.50		3,71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68	100.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3	60.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65	40.6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53.82		353.82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53.82		353.8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1.90		81.9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1.90		81.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40.84		9,740.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40.84		9,740.8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9,740.84		9,740.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3	6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33	6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20	54.2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3	13.13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5,000.00		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5,000.00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	1	9,42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	2	14,740.8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50	89.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68.43	9,268.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740.84		9,740.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33	67.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00.00		5,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66.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166.10	9,425.26	14,740.84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	29			61				
政府性基金	30			62				
国有资本经	31			63				
总计	32	24,166.10	总计	64	24,166.10	9,425.26	14,74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 425. 26	816. 26	8, 608. 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 50	89. 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 08	82. 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56	1. 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 72	51. 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80	28. 80	
20807			就业补助	5. 61	5. 6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 88	1. 8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 73	3. 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81	1. 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81	1. 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 268. 44	659. 44	8, 609. 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24. 07	558. 76	365. 31

2100101	行政运行	528.38	528.3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8	30.3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65.31		365.31
21004	公共卫生	4,091.47		4,091.4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51		11.5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020.00		4,02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9.96		49.9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716.50		3,716.5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716.50		3,71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68	100.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3	60.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65	40.6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53.82		353.82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53.82		353.8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1.90		81.9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1.90		8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3	6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33	6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20	54.2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3	1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8.50	30201	办公费	2.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48.75	30202	印刷费	8.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24.5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2	30206	电费	16.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80	30207	邮电费	2.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8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5.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52.46	公用经费合计					6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 740. 84	14, 740. 84		14, 740. 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 740. 84	9, 740. 84		9, 740. 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 740. 84	9, 740. 84		9, 740. 8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出		9, 740. 84	9, 740. 84		9, 740. 84	
229			其他支出		5, 000. 00	5, 000. 00		5, 000. 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5, 000. 00	5, 000. 00		5, 000. 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 入安排的支出		5, 000. 00	5, 000. 00		5, 0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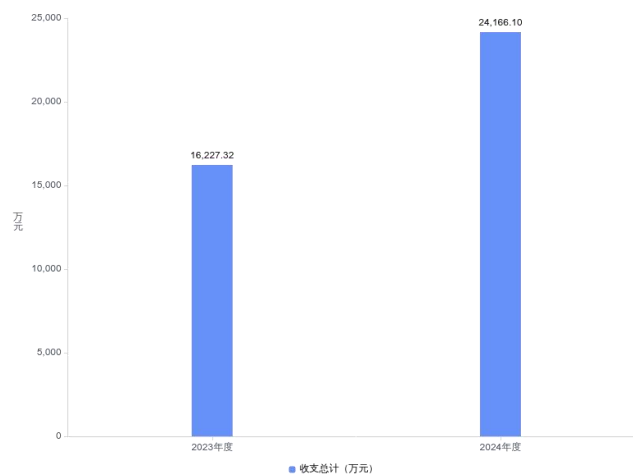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16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7938.78 万元，增长 48.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 2023 年度大幅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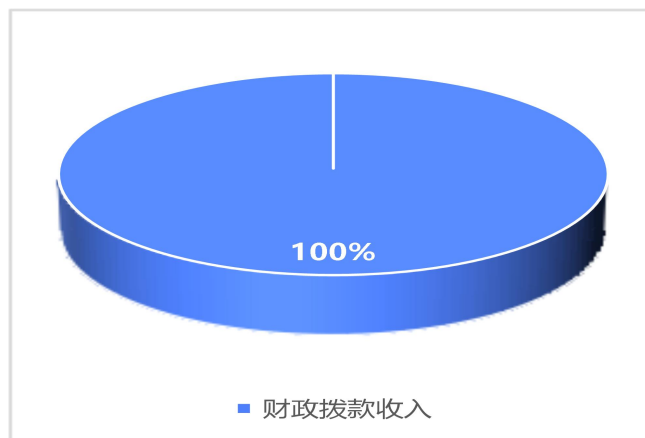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4166.1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938.78 万元,增长 48.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 2023 年度大幅度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166.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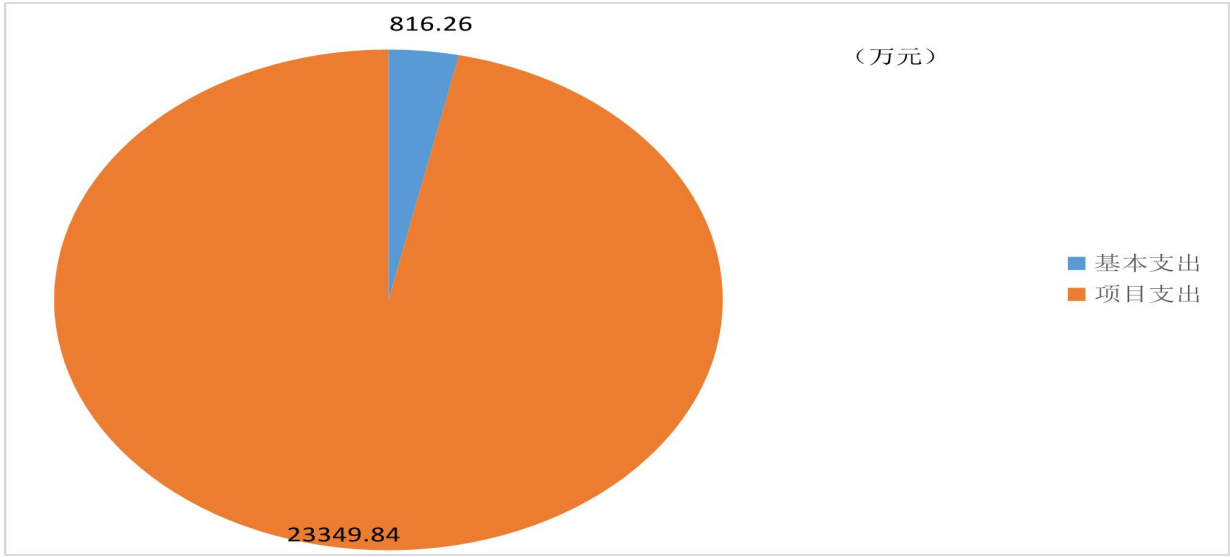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4166.1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7938.78 万元,增长 48.9%,

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 2023 年度大幅度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816.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项目支出 23349.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96.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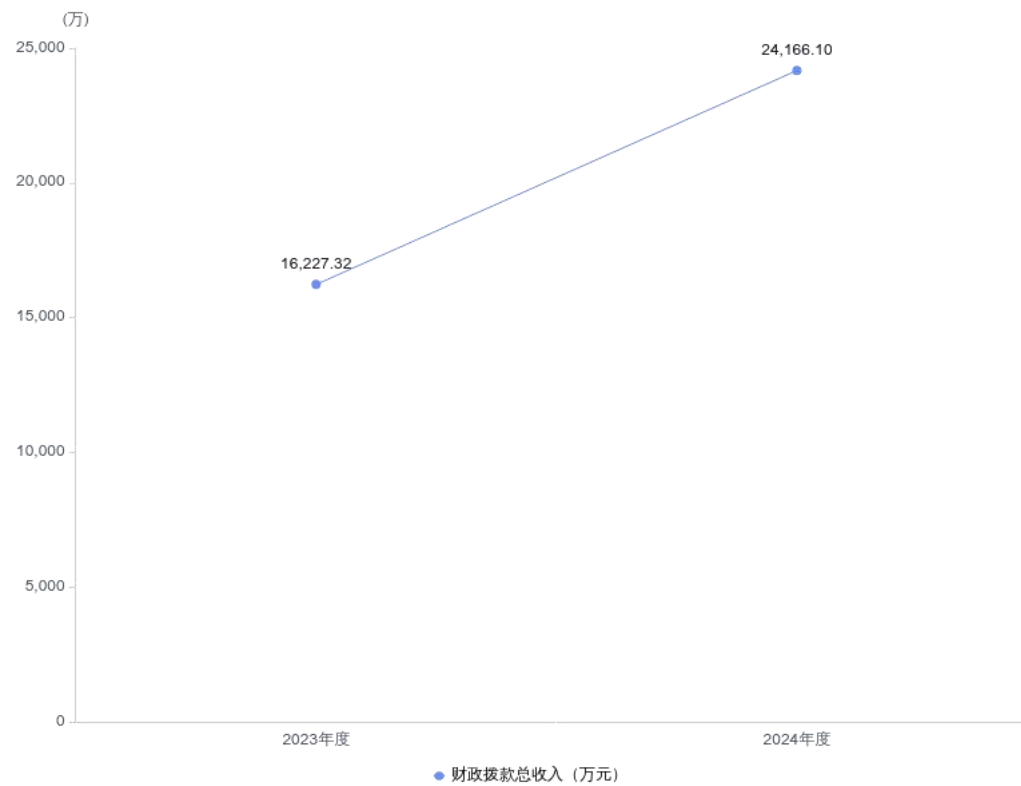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16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增加 7938.78 万元,增长 48.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 2023 年度大幅度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25.2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565.7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计划生育服务等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40.8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504.5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支付黄陂区人民医院(中心院区)征地补偿费用。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25.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65.76 万元，下降 27.4%，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非必要性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25.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9.5 万元，占 0.96%。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就业补助，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268.44 万元，占 98.34%。主要是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计划生育服务。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7.33 万元，占 0.72%。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列举，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86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2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其中：基本支出 816.26 万元，项目支出 8608.99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支出 860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56万元，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1.72万元，支出决算为5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项）。年初预算为 28.80万元，支出决算为28.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09.35万元，支出决算为52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3.38万元，支出决算为3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开支，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4万元，支出决算为36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开支，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9151万元，支出决算为1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312万元，支

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20.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根据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专项经费资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4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根据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专项经费资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777.76万元，支出决算为3716.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根据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专项经费资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0.03万元，支出决算为6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4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编制与资金拨付方式优化，严格执行“按实结算”，实际执行资金小于预算。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4.2万元，支出决算为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6.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2.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名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4740.84 万元，本年支出 14740.8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只需说明

本部门核算使用的科目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740.8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2. 其他支出具体包括: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83.14 万元，下降 85.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501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但预算编制缺乏规范性、完整性,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012.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事务”两个项目总体运行良好,资金管理规范,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保障居民基本健康权益、防控疾病方面发挥了基础性作用;计划生育事务项目在落实国家政策、关怀扶助特定家庭方面取得了显著社会效益。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95.6 万元，执行数为 129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面筑牢妇幼健康与全民健康防线。精准实施孕妇无创基因免费筛查与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深入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显著提升了居民的爱卫知识知晓率和健康素养，营造了“健康黄陂、全民行动”的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完成 34 项检测既定本数、保障 6 项检测监测频次，确保了检测数据准确率和监测数据上报及时率，为传染病防控提供了科学依据。落实麻风病患者规则治疗率，提高了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有效控制了患者开始联合化疗后的畸形残，巩固了地方病防治成果。通过对既定乡镇水质点数量开展 4 项检测，严格执行饮用水卫生标准，确保了水样合格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二是高效完成资源投入与成本控制。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率达到预期目标，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实现了成本效益最大化。同时，通过维护水环境健康、提升居民健康水平，间接增强了社会的家庭发展能力，最终服务对象满意度保持在较高水平，综合社会效益显著。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基层服务能力与宣传精准度有待加强。问题表现：健康知识讲座的参与人群结构可能不够均衡，对年轻群体及流动人口的吸引力不足；“两癌”筛查等服务的宣传覆盖面可能仍有盲区。原因分析：宣传手段仍以传统方式为主，对新媒体的运用不够充分、不够精准；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动员和组织能力有限，未能完全匹配所有目标人群的需求。

二是监测数据的深度挖掘与跨部门联动应用不足。问题表现：积累了大量的监测数据（如水质、疾病），但对数据的综合分析、趋势研判和风险预警能力有待提升；在利用“水染污线索”进行跨部门协同治理方面，联动机制尚不完善。原因分析：缺乏专业的数据分析人才和技术支持；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壁垒尚未完全打破，数据整合与业务协同流程有待优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基层能力建设与精准服务。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专项技能培训和考核，提升筛查、检测、健康教育的质量与规范性。创新宣传与服务模式，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健康科普，并推动服务下沉至社区与家庭，提高服务的可及性与精准度。二是推动数据共享与智慧化管理。积极规划和推动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的整合与升级，打破数据孤岛，实现公共卫生各业务模块数据的互联互通。引入或培养数据分析专业力量，定期开展多源数据的综合分析研判，

将分析结果直接应用于优化监测点布局、预警疾病风险、调整服务策略，全面提升项目的科学决策水平和长期效益。

2. 计划生育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目全年预算数为 2821.76 万元，执行数为 37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1%。

本项目紧紧围绕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目标，高效完成了各项任务，主要产出和效益体现在：一是政策覆盖全面，资金发放精准高效。项目严格按照计划标准，全面完成了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364 人）、死亡家庭（555 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11059 人）等各类扶助对象的资金发放工作，确保了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和政策资金到位率均达到 100%。同时，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实现了资金效益最大化。通过落实各项奖励扶助政策，有效保障了计生家庭的合法利益，缓解了其生活压力，对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二是服务网络健全，优生优育服务扎实落地。项目通过为 662 个村（社区）的计生专干提供补贴，夯实了基层服务网络，确保了村居计生服务管理平台的有效应用。在此基础上，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 80%，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落实率达到 100%，并实现了辖区内二级以

上医疗机构母婴室建设率 100% 的目标。这些措施有效提升了出生人口素质，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水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

一是政策宣传的深度和精准性有待加强。部分群众，特别是年轻群体，对现行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和免费服务项目知晓度不高，存在符合条件的家庭未能及时申报的情况。其原因在于：宣传方式仍以传统渠道为主，未能充分利用新媒体进行精准推送，且政策内容较为复杂，部分群众理解不清晰。二是基层服务能力与新时代人口发展工作的要求存在差距。虽然基层网络健全，但部分村居计生专干的业务知识更新不及时，从过去的管理角色向现在的服务角色转变不够彻底，在提供优生优育指导、孕情监测（二孩及以上生育对象孕情监测到位率指标压力较大）等专业化服务方面能力不足。其原因在于：对基层人员的系统性、持续性培训机制不够完善，其工作职能和技能要求未能随政策调整而同步优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创新政策宣传模式。组织编制通俗易懂的政策“一图懂”和短视频，通过微信公众号、社

区网格群等线上渠道进行广泛传播。同时，加强与民政、人社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与比对，主动发现并提醒符合条件的家庭进行申报，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确保福利政策应享尽享。

二是强化基层队伍能力建设，促进服务转型升级。制定年度专项培训计划，重点围绕新时期人口政策、优生优育知识、家庭健康指导、信息化平台操作等内容，对全区村居计生专干进行轮训。同时，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基层人员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推动其从管理员向家庭健康指导员转变，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已初步建立起“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过程有监控、完成结果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闭环，将持续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抓手，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将会继续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依照 2024 年部门决算、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扩容提质强基础，擘画健康事业新蓝图。

聚焦资源优化配置与服务体系升级，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深度融通，筑牢全民健康根基。一是健康服务供给更加充裕。区人民医院实现整体搬迁，新院区日均门急诊量稳定在 1300 人次以上、日均入院 100 余人次。区妇幼保健院盘龙城院区顺利投用，年度门急诊量达 7.8 万人次。环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逐步搬迁开放，王家河卫生院提档升级项目加速收尾。与市六医院签约建设盘龙城府河院区。二是人才强医战略深入实施。新招 33 名事业单位人员。推荐 2 名专业型干部参与市卫健委青年人才研修计划。申报高级职称 18 人，其中正高级 3 人，副高级 15 人。开展规范化培训讲座 150 余场次。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21 项。中西两院设有 5 个名医工作室，接诊群众达 5400 余人次。三是数智化建设稳步推进。启动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区人民医院自主建成 B 级病理科，接入省市系统。全区医疗机构的数据统计质量居全市前列。区属医院陆续实现智慧服务应用场景。区人

民医院智慧药房全面投用。推动长岭卫生院、横店卫生院、前川卫生院、天河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上线 DRG 系统功能应用，同时以质控中心为抓手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的精细化管理，全区基层医疗机构的 DRG 管理应用更加规范合理。

2、深化改革破藩篱，攀登医疗服务新台阶。

以制度创新释放发展活力，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医疗供给体系，让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健康服务。一是医联体建设持续深化。区人民政府与市中心医院签约合作，建设线上线下全面协调的紧密型医联体；区妇幼保健院与武汉儿童医院签约共建全市首个妇幼保健主题的紧密型医联体。二是医疗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全区已纳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82 项，检查结果互认项目 60 项，完成互认报告 5.6 万份，互认人次达 2.3 万，为群众节约就医时间 25.75 万小时。新增 8 个市级临床重点（建设）专科。加强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新建运行心血管内科等 11 个质控中心。举办多场合理用药有关培训，覆盖 3500 余人次，有效提高药事服务能力。三是医疗卫生保障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新增急救站点 2 个。做好木兰民宿文化季等 47 次区内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出动救护车 162 台次，医护人员 551 人次。四是无偿献血工作有序进行。开展无偿献血“进高校”

“进企业” “进医院” “进社区” 活动。全区团体献血人数 3090 人，共捐献全血 3979 单位；黄陂广场献血人数 1273 人，共捐献全血 2205.5 单位。合计捐献全血 6184.5 单位，同比增长 11.9%。

3、优化服务促均衡，培育人口发展新动能。

着眼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需求，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支持体系，激活人口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一是妇幼健康工作全面完成。加强产科质量管理，规范助产机构服务流程，确保母婴安全和出生医学证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完成免费婚检 2742 人，免费孕前优生检查 3368 人；开展产前筛查 6082 人，免费无创基因检测 3755 例。完成免费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 1413 例，免费新生儿听力筛查 1564 例，0-6 岁儿童视力筛查 41909 人。为 5958 名妇女进行了免费“两癌”筛查。二是婴幼儿托育服务持续拓展。根据市卫健委下达的审计问题整改清单，完成全部整改任务。联合区交投惠汉公司开展以“普惠托育共同行动”为主题的全国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在 3 岁以下婴幼儿人数不少于 100 人的社区（村）开设专门的托育机构 48 个，现有托位数为 4162 个。政府主导普惠性托育机构的街乡数达到 14 个。区级托育指导中心开工建设。三是计生惠民政策依规落实。依法依规兑现奖扶政策，开展精神、生活、医疗、养老、再生育等“五关怀”帮扶活动，推动联系人制度、家庭医

生签约服务、优先便利医疗服务“三个全覆盖”。四是老龄健康更有保障。加大老年人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力度，做实老年人健康体检服务，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积极推进老年痴呆防治促进行动。全面落实老年优待政策，指导街道办理老年人优待证 18620 人。区中医医院与武汉惠汉盈通公司签订医养结合合作协议，在医疗、养老、“治未病”、康复等领域开展多形式的合作。

4、深耕基层兜网底，构建公卫体系新架构。

织密健康防护网络，推动公共卫生服务重心下沉、关口前移，夯实全民健康第一道防线。一是全民健康网底精准兜实。持续做好“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落实订单定向培养大学生乡村医生 31 人报到上岗。深入开展家庭医生电子签约服务，全区家庭医生电子签约人数 138366 人，其中：重点人群 100824 人，一般人群 37542 人。二是传染病防治和精神卫生工作稳中有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专兼职疾控监督员选派率 100%。丙肝新报患者核酸检测率 94.27%，核酸抗病毒治疗率 80.14%。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6.43%。全区调查登记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5307 人，规范管理率 98.04%。全区长效针剂累计评估 63 例，入组 36 例，本区任务 35 例，完成 35 例。三是公共卫

生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开展免疫规划示范门诊建设，3A级及以上门诊占总门诊总数的85.11%，4A级及以上门诊达到门诊总数的12.77%。以监督促服务，2024年国抽“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发放216个，关闭20个，完结率100%。四全检查率完成100%。在区疾控中心设置职业病防治科，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职业健康重点监测项目任务，重点人群职业健康体检覆盖率达100%。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扩 容 提 质 强基础，擘画健康事业新蓝图。	以制度创新释放发展活力，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医疗供给体系，让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健康服务。	1、医联体建设持续深化。区人民政府与市中心医院签约合作，建设线上线下全面协调的紧密型医联体；区妇幼保健院与武汉儿童医院签约共建全市首个妇幼保健主题的紧密型医联体。2、医疗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全区已纳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82项，检查结果互认项目60项，完成互认报告5.6万份，互认人次达2.3万，为群众节约就医时间25.75万小时。新增8个市级临床重点（建设）专科。加强医

			疗质量同质化管理，新建运行心血管内科等 11 个质控中心。举办多场合理用药有关培训，覆盖 3500 余人次，有效提高药事服务能力。3、医疗卫生保障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新增急救站点 2 个。做好木兰民宿文化季等 47 次区内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出动救护车 162 台次，医护人员 551 人次。4、无偿献血工作有序进行。开展无偿献血“进高校”“进企业”“进医院”“进社区”活动。全区团体献血人数 3090 人，共捐献全血 3979 单位；黄陂广场献血人数 1273 人，共捐献全血 2205.5 单位。合计捐献全血 6184.5 单位，同比增长 11.9%。
2	优化服务促均衡，培育人口发展新动能。	着眼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需求，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支持体系，激活人口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1、加强产科质量管理，规范助产机构服务流程，确保母婴安全和出生医学证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完成免费婚检 2742 人，免费孕前优生检查 3368 人；开展产前筛查 6082 人，免费无创基因检测 3755 例。完成免费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 1413 例，免费新生儿听力筛查 1564 例，0-6 岁儿童视力筛查 41909 人。为 5958 名妇女进行了免费“两癌”筛查。2、婴幼儿托育服务持续拓展。根据市卫健委下达

			的审计问题整改清单，完成全部整改任务。联合区交投惠汉公司开展以“普惠托育共同行动”为主题的全国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在3岁以下婴幼儿人数不少于100人的社区（村）开设专门的托育机构48个，现有托位数为4162个。政府主导普惠性托育机构的街乡数达到14个。区级托育指导中心开工建设。3、计生惠民政策依规落实。依法依规兑现奖扶政策，开展精神、生活、医疗、养老、再生育等“五关怀”帮扶活动，推动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便利医疗服务“三个全覆盖”。4、老龄健康更有保障。加大老年人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力度，做实老年人健康体检服务，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积极推进老年痴呆防治促进行动。全面落实老年优待政策，指导街道办理老年人优待证18620人。区中医医院与武汉惠汉盈通公司签订医养结合合作协议，在医疗、养老、“治未病”、康复等领域开展多形式的合作。
--	--	--	--

3	深耕基层兜网底，构建公卫体系新架构。	织密健康防护网络，推动公共卫生服务重心下沉、关口前移，夯实全民健康第一道防线。	1、全民健康网底精准兜实。持续做好“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落实订单定向培养大学生乡村医生 31 人报到上岗。深入开展家庭医生电子签约服务，全区家庭医生电子签约人数 138366 人，其中：重点人群 100824 人，一般人群 37542 人。 2、传染病防治和精神卫生工作稳中有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专兼职疾控监督员选派率 100%。丙肝新报患者核酸检测率 94.27%，核酸抗病毒治疗率 80.14%。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6.43%。全区调查登记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5307 人，规范管理率 98.04%。全区长效针剂累计评估 63 例，入组 36 例，本区任务 35 例，完成 35 例。 3、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开展免疫规划示范门诊建设，3A 级及以上门诊占总门诊总数的 85.11%，4A 级及以上门诊达到门诊总数的 12.77%。以监督服务，2024 年国抽“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发放 216 个，关闭 20 个，完结率 100%。四全检查率完成 100%。在区疾控中心设置职业病防治科，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职业健康重点监测项目任务，重点人群职业健康体检覆盖率达 100%。
---	--------------------	---	--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

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彭伟	联系电话	027-6100872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425.26	39%	13097.10	12991.02
		其他资金	14740.84	71%	51702.95	3236.30
		合计	24166.10		64800.05	16227.32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816.26	3%	984.58	1072.00
		项目支出	23349.84	97%	63815.46	15155.32
		合计	24166.10		64800.05	16227.32

部门职能概述	1、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2、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3、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4、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5、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有关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6、贯彻执行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一)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中高风险地区返陂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措施;继续做好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货物的核酸检测工作,防止疫情输入。加强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加大宣传力度,落实院感防控,积极发挥乡镇卫生院、“哨点”作用,稳步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最大限度提高接种率。 (二)抓好卫生健康重点项目建设。研究黄陂区医疗资源配置与布局,做好区人民医院平战结合医院整体搬迁工作,加快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拟征地15亩,建设120急救中心,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院前急救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及时抢救病人、挽救生命、保障群众健康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拟新建区域化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探索建立高效、专业、经济的医疗器械消毒管理新模式,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消毒灭菌质量。 (三)抓好区域公共卫生防控工作。重点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落实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 (四)区属二级以上医疗机构“345”建设。按市区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积极推进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五级测评、医院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标准化四级测评工作,网络信息安全第三级等保测评。 (五)有效推进医共体建设。进一步加强医共体内都统一管理,形成医防融合、业务协同,有力支撑分级诊疗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区域人财物统一管理系统,满足紧密型健联体(医共体)对人员统一调配、财务统报表、物资统一管理的业务需求,实现对健联体(医共体)业务运行情况的精细化监管。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普及健康生活。 目标 2：实施医疗卫生提质工程，优化健康服务。目标 3：实施城乡环境整治工程，打造健康环境。 目标 4：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目标 1：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目标 2：抓好卫生 健康 重点项目建设 目标 3：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目标 4：有效推进医共体建设。	
长期目标 1：	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普及健康生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健康宣传活动次数	≥20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发送健康公益宣传信息	≥6000 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	心理卫生知识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市民健康素养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实施医疗卫生提质工程，优化健康服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提档升级	全面完成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8.5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3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在册严重精神病障碍者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但缩小	计划标准
			解决乡医养老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实施城乡环境整治工程，打造健康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水质点数量	18 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乡镇水质 4 项检测频次	每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爱卫知识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环境健康	作用明显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53 人		计划标准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511 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9160 人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5%		
			孕妇无创基因免费筛查	100%		计划标准
			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计生家庭合法利益，关怀计生特殊家庭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年度目标 1:	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2022 年	2023 年	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人群疫后关爱心理服务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76%	≥76%	≥76%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抓好卫生 健康 重点项目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疾控中心房屋面积	人均 60 平米	人均 60 平 米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120 急救中心	当年年完成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 队伍建设，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 级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2022 年	2023 年	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运行费	594 个村卫生室	594 个村卫生室	594 个村卫生室	计划标准
			卫生专网费	606 个村卫生室（社区工作站）	606 个村卫生室（社区工作站）	606 个村卫生室（社区工作站）	计划标准
			乡村医生培训人数	100 人	100 人	100 人	计划标准
			骨干特岗医生补助人数	/	/	70 人	计划标准
			每年检测监测点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大学生村医培养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疗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公众传播预防疾病、健康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公众健康素养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乡村医生短缺、年龄老化、结构不优等问题	逐步得到解决		逐步得到解决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80%	83%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有效推进医共体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医院引进和建设的科学规划，完善合作办医模式，推动医院建设取得实效。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二、2024 年度 XX 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摘要版)

(请按部门一级项目个数公开)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4 年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法规科、健康办
项目负责人	张能、盛辉	联系电话	61006692、6100130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进一步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与信息發布工作，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监测信息日發布工作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7〕5号）要求，从2017年1月25日开始，城镇供水水质必须实行日监测、日發布。 2、根据《省物价局关于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费规〔2014〕14号）文件精神，各级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收费标准为90元/人次，为保障该项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顺利实施。 8.《武汉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19号） 3、武汉市妇女联合会、武汉市卫健委、武汉市总工会、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2022-2024年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妇〔2022〕10号）文件：对全市35-64岁的城乡适龄妇女进行宫颈癌免费筛查，形成复诊和早干预的闭环管理。 武汉市卫健委印发《武汉市重点人群适龄妇女乳腺癌免费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3〕3号）文件：对全市35-64岁的城乡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提供1次乳腺癌免费筛查服务，搞乳腺癌早诊断，逐步降低乳腺癌死亡率，改善妇女健康状况。 4、根据：《武汉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19号）文件，《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检测及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逐步建立完善覆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免费服务制度，减少出生缺陷发生，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5、根据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婴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干预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6〕18号）和《黄陂区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陂卫生计生〔2018〕110号）文件 6、《黄陂区卫计委、财政局、民政局印发关于黄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陂卫生计生〔2016年〕23号）文件要求：从2014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 7、《武汉市爱国卫生促进条例》（武爱卫〔2018〕5号）文件规定：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覆盖中心城区、功能区所有街道社区，新城区覆盖政府所在地街道社区。包括所有老旧社区、城中村公共外环境以及社区居民区周边公共环境。 8、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医保局、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卫职健发〔2019〕46号）》，文件要求：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的危害因素监测、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检查覆盖率达95%。以及国家、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要求，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9、《武汉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3】
---------------	---

	10 号)
--	-------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水质监测 150 万元，用于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区政府网站公布检测结果，提供安全用水指导建议，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建立饮用水卫生监测信息发布制度，每天取水样 28 个检测后并每天发布信息，每日在当地政府网站和其他主要新闻媒体发布监测信息。用于 8 个街乡 12 个监测点每年 365 天不间断监测并发布信息，每日水质采样、检测。 2、卫生监测防疫服务费 300 万元。（1）从业人员体检人数为 50,000 人，共需资金 4,500,000 元。（2）、卫生检测费 2,249,000 元。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水质检测、医疗机构放射卫生检测 5 项。 3、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经费 5,760,000 元。切实维护广大妇女的健康权益，实现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进一步提高妇女健康水平，降低“两癌”死亡率，完善筛查、确诊、随访机制。 4、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经费 4,90 万元。逐步建立完善覆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免费服务制度，减少出生缺陷发生，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5、婴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 50 万元。切实做好婴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干预工作，提高先心儿童生存率和生存质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每年将免费为全市 0-1 岁婴儿实施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并对需要手术治疗的随访机制。筛查费用 171 元/人次，每年 6000 人次。（对口区妇幼） 6、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经费 300 万元。体检对象 50000 人，每人 100 元补助标准，市级财政补助 40 元，区级财政 60 元，全区共需 3,000,000 元。 根据：《武汉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及经费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 号），各区公共卫生专业部门要安排一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经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考核和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考核和培训等工作。 7、有害生物防制经费 30 万元。市、区爱卫办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统筹协调并落实监测工作经费，统一组织配备病媒生物监测的设施、设备、工具、材料，并组织开展日常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监测部分的内容，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 8、职业健康工作经费 10 万元。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的危害因素监测、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检查覆盖率达 95%。以及国家、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要求，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9、基本公生督导检查培训经费 10 万元。各区公共卫生专业部门要安排一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经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考核和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考核和培训等工作。 10、麻风病防治经 125.6 万元。黄陂区皮防医院负责辖区内麻风病宣传教育、疫情监测、病例管理、畸残预防与康复、病区管理等工作。
--------	---

项目总预算		1295.6	项目当年预算	129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95.6
		1. 财政拨款收入		1295.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95.6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95.6
		一、水质监测服务经费		140
		区级水质监测服务经费		70
		乡镇水质检测费		70
		二、卫生监测防疫服务费		270
		三、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经费		300
		四、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经费		340
		五、婴儿先心病筛查经费		50

	六、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经费	50
	七、有害生物防制经费	20
	八、职业健康工作经费	10
	九、麻风病人生活补助	115.6
	麻风病人生活费、护理费	31.91
	麻风病防治宣传	26.01
	麻风病防治、宣传、流调聘请合同工	57.68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公告、《湖北省卫生监督防疫收费标准》（鄂价费字〔1996〕256号）。水源检测、二次供水检测和应急检测 34 项检测 355—450 样，每样 2158 元共 76.6 万元；每日 6 项检测每日 4 样每样 95 元共 13.9 万元；车辆费用每年 5 万元，仪器设备维护质保培训每年 5 万元；计 100.5 万元。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公告、《湖北省卫生监督防疫收费标准》（鄂价费字〔1996〕256号）。12 个检测点每点每日采 2 样进行 4 项检测，每样检测费 60 元共；人工费 12 人每月 3000 元每年共 43.2 万元，交通费 12 人每人每天 100 无每年 43.8 万元；设备校验检测维护费 6 万元；质量控制及督导检查 5 万元；计 150.56 万元。 2、卫生监测防疫服务费 6,749,000 元（2022 年 6,500,000 元）。从业人员体检 4,500,000 元。根据《省物价局关于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费规〔2014〕14 号）文件精神，各级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收费标准为 90 元/人次，为保障该项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顺利实施，2021 年为从业人员体检人数为 50,000 人，共需资金 4,500,000 元。卫生检测费 2,249,000 元。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水质检测、医疗机构放射卫生检测 5 项。 3、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经费 5,760,000 元。按照《武汉市卫生计生委、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适龄妇女两癌检查工作方“两癌”检查支付标准按照 200 元/例，参检对象投保 40 元/例，项目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市、区财政按照 4：6 比例据实结算，全年符合对象 40,000 例，区级配套需 5,760,000 元。 4、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经费 4,900,000 元(1)、孕妇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及诊断项目经费由市、区财政按照 4：6 的支付检查经费，2021 年 648 元/每例，符合检查对象 10,000 例，共计 6,480,000 元，按规定区级配套 3,888,000 元。(2)、新生儿疾病筛查检查检测经费支付标准按照 130 元/每例，市、区财政按照 4：6 比例据实结算，符合全年检查对象 13000 例，共计 1,690,000 元，按规定区级配套 1,014,000 元。 5、婴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 1,000,000 元。每年将免费为全市 0-1 岁婴儿实施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并对需要手术治疗的先心患儿医疗费用进行补助。建立先天性心脏病有效筛查、随访机制。筛查费用 171 元/人次，2021 年 6000 人次 6、《黄陂区卫计委、财政局、民政局印发关于黄陂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方案（2016 年版）的通知》（陂卫生计生〔2016 年〕23 号）文件要求：从 2014 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2021 年体检对象 50000 人，每人 100 元补助标准，市级财政补助 40 元，区级财政 60 元，全区共需 3,000,000 元。 7、《武汉市卫生计生委、爱卫办关于印发武汉市病媒生物监测方案 2016 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6〕56 号）文件要求，市、
--	----------------	---

	区爱卫办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统筹协调并落实监测工作经费，统一组织配备病媒生物监测的设施、设备、工具、材料，并组织开展日常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监测部分的内容，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1)、市级财政补助前川、盘龙、摄口总共 39 个社区，区级按照 8750 元配套落实补助经费，需配套 341,250 元。(2)、其他 29 个社区由各区政府自行安排配套，每个社区 12,500 元，共需 362,500 元。(3)、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工作，需 100,000 元。
--	--

	8、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的危害因素监测、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检查覆盖率达 95%。以及国家、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要求，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1)、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监测一家 2700 元，每年市级下达 40 家企事业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监测费 108,000 元。专项调查工作经费 200,000 元。(2)、职业健康宣传工作，进企事业单位开展职业健康防护知识培训、知晓率，提高防护能力，开展职业病风险评估经费 120,000 元。(3)、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工作，开展执法人员法律法规、行政执专业培训等，卫生监督综合执法文书、协管文书的印刷等，需资金 100,000 元。 9、爱卫、有害生物防制工作经费 59.25 万元。其中：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3 万元；有害生物防制经费 29.52 万元。前川、盘龙、浉口总共 39 个社区（39×7500 元）。 10、麻风病防治经费 (1)、区皮防医院根据《武汉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3】10 号）文件计算：麻风病人生活费、护理费 319,100 元。麻风病人共 13 人，每人每月生活费 1880 元，需护理人员 4 人，其中有每月 150 元、300 元、450 元的护理费，按病人的伤残情况而定。 (2)、防治宣传 260,100 元。发放小实物进行宣讲，今年改用主妇常用的削皮器、玻璃杯宣传。 (3)、聘请人员 576,800 元。合同工 14 人，一年人平 4.12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创建创卫长效管理和爱国卫生工作常态化；建立科学、规范、完善的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网络，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怀妇女儿童身体健康。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妇无创基因免费筛查	100%	计划标准
			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100%	计划标准
			开展健康黄陂全民行动健康知识讲座场（次）	4	计划标准
			补助社区数量	39	计划标准
			34 项检测样本数	355—450	计划标准
			6 项检测监测频次	4 样/天	计划标准

			乡镇水质点数量	12 个	计划标准
			乡镇水质 4 项检测频次	2 样/天	计划标准
			麻风病患者规则治疗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健康武汉建设工作	达标	计划标准
			检测数据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饮用水卫生标准	达标	计划标准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计划标准
			麻风病患者开始联合化疗后畸形残控制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日监测结果网上公示	次日	计划标准
			监测数据上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爱卫知识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水样合格率	逐年提升	计划标准
			水性疾病	下降	计划标准
			饮水安全感	提升	计划标准
			水染污线索	及时移交	计划标准
		环境效益	维护水环境健康	作用显著	计划标准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4 年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家庭发展科和妇科
项目负责人	薛军甫	联系电话	610082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合法收养子女人员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18号）、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生委、区财政局关于在全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开展奖励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陂政办[2004]102号、《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武财社[2014]38号文件 2.《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健康委关于调整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通知》（武卫通[2023]1号） 3.《黄陂区委、区政府转发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号）文件、《武汉市卫计委、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辅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号）文件、《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开设就医绿色通道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6]51号）文件、《武汉市卫计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4.《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鄂卫通[2023]1号）文件 5.《武汉市人口计生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衔接的通知》（武人计[2010]59号）文件 6.《按照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武汉市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文件 7.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区人口计生委区财政局区劳动社保局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陂政办[2008]101号）和《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实施方案》（陂政办[2015]15号）文件 8、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新农村建设计划生育惠民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陂办文[2010]年42号文件 9、《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实施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试点工作方案》（鄂卫生计生发[2016年]16号）文件、《黄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黄陂区实施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工作方案的通知》（陂人计办[2017]1号） 10、《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08]122号） 11、《湖北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01]44号）文件 12、《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
--------	--

		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文件 13、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63 号文件 14、《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的意见》财教【2011】558 号文件
--	--	--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计划生育服务 2068.27 万元； 2、计划生育管理 50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821.76	项目当年预算	2821.7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 2821.76 万元、2022 年 3903.77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主要是压减服务管理类项目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合计
		合计		2821.76
		1. 财政拨款收入		2821.7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21.76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821.76
		1、计生奖励经费		2321.76
		2、计生管理		500
	测算依据及	计划生育奖励		

	说明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经费 2023 年总人数 11,059 人，1440 元/年/人，应补助总金额 15,924,960 元。其中： (1)、国家级按 960 元/年/人补贴 50%，计 5,308,320 元。 (2)、市、区级按国家补贴后的余额部分各补贴 50%，补贴后余额 10,616,640 元，市、区级各补贴 5,308,320 元。 2、计划生育家庭奖特别扶助经费 特别扶助金标准独生子女伤残由每人每月 660 元提高到 770 元每人每月、死亡家庭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900 元提高到 1040 元每人每月。 (1)、伤残情况：2023 年总人数 364 人（770 元每人每月），应发放总金额 3,363,360 元。 其中：国家级按 210 元/月/人补贴，计 917,280 元， 剩余部分市、区各补贴 1,223,040 元 (2)、死亡情况：2023 年总人数 555 人（1040 元每人每月），应发放总金额 6,926,400 元。 其中：国家级按 270 元/月/人补贴，计 1,798,200 元 剩余部分市、区各补贴 2,564,100 元 3、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金 1,644,210 元 (1)、对年满 49 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每户发放 1 万元一次性抚慰金，市区财政承担 50%。2023 年度 59 户，共需金额 590,000 元，区级需补贴 295,000 元。 (2)、夫妻双方户籍在武汉市、独生子女为三级以上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的伤残子女，每年一次的免费健康检查，检查费不少于 280 元，全区总人数为 612 人，所需经费 171,360 元。 (3)、按照每人每年 690 元标准，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免费办理一份疾病综合保险，总人数 916 人，需经费 588,072 元。 (4)、对女方年满 35 周岁，确需要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根据实施辅助生殖技术实际开支给予累计不超过 3 万元的再生育补助金。全区有 5 人，所需经费 100,000 元； (5)、为独生死亡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发放 850 元的医疗保健爱心包，享受人员数为 511 人，所需经费 434,350 元。 (6)、对退休或年满 60 周岁的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给予一次性 3500 元扶助金，2023 年 8 人，需 28,000 元。
--	----	--

	4、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 一级计生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年 6,240 元，二级计生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年 4,680 元，三级计生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年 3,120 元。 2023 年全区需 115,200 元。其中：二级扶助对象 8 人，4,680 元\年，合计 37,440 元；三级 36 人，3120 元\年，合计 112,320 元。 5、做好新农保制度与人口 计划生育政策的衔接，鼓励支持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并给予适当政策性优惠。 (1)、独生子家庭每人每年 480 元，3752 人合计 1,800,960 元。 (2)、独、双女家庭 720 元，5151 人合计 3,708,720 元。 (3)、手术并发症二、三级每人每年 960 元，26 人合计 24,960 元。 (4)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每人每年 1,200 元，222 户合计 266,400 元。 2023 年享受政策参保补贴人数 9,151 人，共需 5,801,040 元，按市、区两级财政 1:1 的比例安排资金，区级需配套资金 2,900,520 元。 6、独生子女保健费 对农村村民、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按照办证时间计算到 14 周岁，每月发给不低于 10 元或一次性发给不低于 1,500 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2023 年全区 1,159 人，其中：农村村民 910 人，城镇无业居民 248 人，共需 1,354,980 元，按市补助 50%，区级需 677,490 元。 7、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 落实全覆盖企业退休职工 3,500 元一次性奖励，2023 年 1260 人，需奖励经费 4,410,000 元。 8、农村 55-59 周岁独双女户家庭扶助经费 对 55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的农村独女户和双女户家庭，每人每年发放 360 元奖励扶助金。2023 年全区 7125 人，需 2,565,000 元。 9、基本生育服务免费经费 农业人口出生 6,000 人，补助总额人均 1,200 元（卫生定额补助 550 元），其中：农村住院分娩补助 300 元，新农合补偿 350 元，卫生定额补助 550 元。共需定额补助经费 4,950,000 元。
--	---

	10、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经费 450,000 元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08]122 号）、《黄陂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陂办文[2007]45 号）文件：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对新婚对象实行婚前免费检查、检查费用每对 150 元。婚检对象 4500 对，需 675,000 元，市级财政按 50 元/对标准实行补助，区级需婚检经费 450,000 元。 11、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240,000 元 根据：按照《湖北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01]44 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对符合生育政策准备怀孕的夫妇提供健康检查、早孕及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等 19 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符合全年检查对象 5000 对，每对 240 元。资金来源比例中央 50%、省级 30%、区县级 20%，按规定区级配套 20%，需 240,000 元。 12、特扶家庭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800,000 元 根据：《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文件的规定：针对计生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切实解决他们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改善其生活状况，提高其生活质量。 2023 年我区符合对象 359 人，其中： (1)、失能、半失能的特扶对象 22 人，按每人每月 60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253,440 元。 (2)、年满 65-69 周岁的特扶对象 194 人，按每人每月 12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446,976 元。 (3)、年满 70-79 周岁的特扶对象 126 人，按每人每月 24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580608 元。 (4)、年满 80 周岁的特扶对象 27 人，按每人每月 30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155520 元。 以上四项所需经费 1,296,000 元，按市区两级 1:1 比例负担，区级应负担 648,000 元。
--	--

		计划生育管理
--	--	--------

	1、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经费 1,638,000 元 (1)、宣传经费 190,000 元。“5.29”宣传、纪念、表彰和留守儿童关爱活动经费 150,000 元；《人生》会刊的订阅 674 个村（社区）每套 57.6 元，合计 40,000 元。 (2)、目标创建经费 98,000 元。基层群众自治三级联创示范街（村）经费 38,000 元（市示范街计 20,000 元，市级示范村 18,000 元），新建流动人口计生协和流动人口会员活动中心 2 个经费 40,000 元；青春健康教育示范点 1 个经费 20,000 元。 (3)、生育关怀 1,350,000 元。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春节“暖冬行动”活动慰问经费 200,000 元，特殊家庭慰问 800,000 元，春风行活动经费 100,000 元，救助贫困母亲活动经费 200,000 元，金秋助学圆梦资助 50,000 元。 2、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500,000 元 用于为妇女儿童提供公共卫生和健康保障服务，妇幼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和温馨化打造。 3、村级计生专干补助 397,200 元 全区 662 个村计生专干每人每年 1,200 元，市级补助 600 元，区级补助 600 元，需 397,200 元。 4、药具经费 100,000 元 用于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发放、管理经费。 5、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450,000 元 根据：武汉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做好 2021 年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武计生协【2021】4 号文件，符合计生规定的 0-70 周岁以内的计划生育家庭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计生对象户 15000 户每户按照 30 元。 6、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经费 300,000 元 孕前检查对象全年 8000 对，按 60 元每对计算。 7、执法案件流动人口工作经费 400,000 元。 各街道计生办用于计生秩序整顿、卫生监督执法、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经费。 8、免费技术服务经费 1,000,000 元 (1)、2022 年落实避孕节育措施 16050 例，全区需要避孕节育措施手术费 1,494,120 元。 (2)、节育手术并发症、后遗症治疗费全年共需 100,000 元，20 例×5,000 元 / 年人均。 9、党建精神文明法制建设工作经费 380,000 元
--	--

		按照区委要求创建党建、文明单位工作经费 30,000 元，并规定该项经费需纳入单位预算。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要求，落实经费保障。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 80,000 元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10、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500,000 元 全区各街道计生单位从事本辖区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工作经费。 11、乡镇工作经费 2,716,800 元 用于各乡镇卫生计生工作服务。工作经费 2,716,800 元（总人口 90.56 万人×人平 3 元）。 12、宣传教育经费 1,416,333 元 (1)、宣传教育费 1,216,333 元。市级健康文化示范基地建设 100,000 元；健康文化宣传品制作 393,219 元；广播电视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落实国家计划生育管理政策，保证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64 人	计划标准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555 人	计划标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1059 人	计划标准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44 人	计划标准
			参加新农村养老保险政策人数	9151 人	计划标准
			发放独生子女费人数	1159 人	计划标准
			55-59 周岁独双女户补助人数	7125 人	计划标准
			特殊困难家庭人数	2176 人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补助人数	≥360 人	计划标准
			服务管理村个数	662 个	计划标准
			村计生专干补贴人数	662 人	计划标准
			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母婴室建设率	100%	计划标准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全员人口数据库主要指标完整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村居计生服务管理平台有效应用率	≥85%	计划标准
			二孩及以上生育对象孕情监测到位率	≥6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计生家庭合法利益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